

DBS63

青海省地方标准

DBS63/XXXX-2021

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党参

20××年××月××日发布

20××年××月××日实施

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遵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、《青海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按照GB/T 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标准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要求编制。

本标准由青海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北京同仁堂健康药业（青海）有限公司、青海国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海西万盛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青海康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青海格拉丹东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青海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北京同仁堂健康药业（青海）有限公司、青海国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海西万盛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青海康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青海格拉丹东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吕东晋、库进良、刘双德、纳元春、陈超、孔新月、龙启萍、刘大晶、曹海兰、宋全林、魏晓军、雷亚楠、马明芳、李得恩、韩澄华、唐永春、张银超、郭学斌、张金环、史欣梅、郭晚花、李晨华、郭亚斌。

本标准经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并实施。

本标准于XXXX年XX月XX日首次发布。

食品安全地方标准

党参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青海产党参的术语和定义、技术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储存、运输。

本标准适用于青海产党参，经除杂、清洗、晾干、加工而成的食品用原料党参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。

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标准。

- 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-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
-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-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的最大残留量
- GB 500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- GB 5009.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
- GB 5009.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
- 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- GB 5009.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
- GB 5009.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无机汞的测定
- GB 5009.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B 族和 G 族的测定
- GB 5009.3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二氧化硫的测定
- GB 5009.1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铬的测定
- GB 5009.26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多元素的测定
-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- SN/T 4260 出口植物源食品中粗多糖的测定 苯酚-硫酸法
-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（一部、四部）
-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（2005）第 75 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

3 术语和定义

3.1 党参

桔梗科植物党参[*Codonopsis pilosula* (Franch.) Nannf.]、素花党参[*Codonopsis pilosula* Nannf. var. *modesta* (Nannf.) L.T. Shen]或川党参(*Codonopsis tangshen* Oliv.)的干燥根。秋季采挖，洗净，晒干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料要求

党参应具有其特有的形态特征、气味及滋味，无腐烂、无霉变、无异味、无虫蛀，并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，农药残留符合 GB2763 的规定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 1 的规定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色泽	表面黄褐色或灰黄色，断面棕黄色或黄白色	自然光线下观察其色泽、形态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温开水漱口后口尝其滋味。
形态	呈长圆柱形，稍弯曲，长 10~35cm，直径 0.4cm~2cm，根头部有少数疣状突起的茎痕及芽，质稍柔软或稍硬而略带韧性，断面稍平坦，有裂隙或放射状纹理	
杂质	无正常视力下可见外来异物	
气味、滋味	具有本品固有的气味，微甜	

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水分/(g/100g)	≤ 16.0	GB 5009.3
总灰分/(g/100g)	≤ 5.0	GB 5009.4
粗多糖(干燥品,以无水葡萄糖计)/(%)	≥ 8.0	SN/T 4260
浸出物/(g/100g)	≥ 55.0	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检测(通则 2201 热浸法,45%乙醇作溶剂)
二氧化硫残留量(以 SO ₂ 计)/(mg/kg)	≤ 50	GB 5009.34

4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表 3 规定。

表 3 污染物限量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铅(以 Pb 计)/(mg/kg)	≤ 2.0	GB 5009.12、GB 5009.268
镉(以 Cd 计)/(mg/kg)	≤ 0.5	GB 5009.15、GB 5009.268
总砷(以 As 计)/(mg/kg)	≤ 0.5	GB 5009.11、GB 5009.268
总汞(以 Hg 计)/(mg/kg)	≤ 0.1	GB 5009.17、GB 5009.268
铬(以 Cr 计)/(mg/kg)	≤ 2.0	GB 5009.123、GB 5009.268

4.5 真菌毒素限量

指标应符合表 4 的规定。

表 4 真菌毒素限量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黄曲霉毒素 B ₁ / (μg/kg)	≤ 10	GB 5009. 22

4.6 农药残留限量

指标应符合 GB 2763 相关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由相同的加工方法生产的同一天、同一品种的产品为一批产品。

5.2 抽样

从同批产品的不同部位经随机抽取 1%，每批至少抽 2kg 样品，分别做感官、理化、污染物指标（包括重金属、农药残留、真菌毒素），留样。

5.3 检验分类

5.3.1 出厂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指标、水分、总灰分、二氧化硫。产品经生产单位质检部门检验合格附合格证，方可出厂

5.3.2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年进行一次，在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因随时进行：

- a) 当原料、工艺有重大改变、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b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差异较大时；
- c) 当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。

5.4 判定规则

型式检验项目如有一项不符合本标准，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，不得复检。出厂检验如果有不合格项时，则应在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，对不合格项目复验，以复验结果为准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标志应符合 GB 7718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包装容器（袋）应用干燥、清洁、无异味并符合国家食品卫生要求的材料。包装要牢固、防压、防潮、能保护党参的品质、便于装卸、仓储和运输。预包装产品净含量允差应符合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（2005）第 75 号的规定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干燥、无污染，运输中应防晒防雨防潮。严禁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污染的物品

混装、混运。

6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清洁、阴凉、干燥、无异味处。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污染的物品一同存放。

7 保质期：24 个月

8 其他

8.1 推荐食用量 9g -30g/日

8.2 不适宜人群：儿童、青少年不宜食用

8.3 产品包装上应标识“儿童、青少年不宜食用”等警示语。

8.4 注意：不宜与藜芦同用。
